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700號

原　　告　陳薇旭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元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陳哲民律師
被　　告　美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景山
訴訟代理人　時曉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陸拾陸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1年7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並簽訂金錢借貸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借貸契約），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，被告於111年8月15日時應將借用本金及利息一併償還原告，原告即於同日將500萬元匯款予被告。然被告於前開借款屆期後，卻未返還應付之本金及利息，屢催不理，爰依系爭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本息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00萬元，及自111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、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承認原告所主張之借款，但目前沒有能力清償等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借貸契約、原告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所開設帳戶之存摺、存款憑證（客戶收執聯）、交易明細等件為證【見112年度司促字第11464號卷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卷）第9至17頁】，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則原告依據系爭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前開500萬元之借款，應屬有據。

㈡、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參照原告所提出之系爭借貸契約（見系爭支付命令卷第9頁），可知兩造業已明確約定利息起算日為該契約屆滿時即111年8月15日，約定利率為週年利率百分之6，則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111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00萬元及自111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溫祖明

法　官　洪文慧

法　官　林承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嘉倫